

湖北经济学院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章程核准书

法学院：

根据《湖北经济学院章程》、《湖北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你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教授委员会章程提请核准稿，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2018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核准通过，现将核准书发你学院。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修改。你院应以章程为遵循，正确运用学术治理权，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湖北经济学院发展规划处

2019年1月9日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的试点学院管理体制机制，实现教授治院和教授治学，依据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和学校有关文件，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法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重大事项的咨询机构、学术事务的评议机构和教学事务的指导机构，是推动试点学院自主发展、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必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术守范，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校和试点学院发展战略。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的委员必须为人师表，遵守学术规范，有较高学术水平，热心参加各类学术和教学活动的审议、评定等工作。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本学科带头人、教授、学术骨干、具有博士学位（含博士在读）副教授中提名，经试点学院全体教师差额选举产生。院长为教授委员会召集人。教授委员会设委员7-9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届期四年，届期内，除院长外，原则上每年更替教授委员会2名委员。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工作；

(三)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

(四)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年度更替和缺额补选办法由教授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与发展、教学科研改革的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政策与措施，对全程培养方案提出修订意见；

(二) 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为新进教师的引进和选聘提供学术和专业意见；

(三) 评价教学、科研成果，评审院级教学研究项目，推荐校级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项目，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制定科研成果评价标准，裁决学术纠纷，对教师学术失范行为提供处理意见；

(四) 论证学院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等活动；

(五) 审议教师的职称评审、职务聘任和任期考核；

(六)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事项；

(七)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专委会及学术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

(二) 宣布教授委员会讨论结果；

(三) 负责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沟通；

(四) 检查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 教授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事项；
- (六)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 (七)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则由教授委员会推举产生 1 名副主任委员代为执行。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有关学院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 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
- (三) 就教授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 就教授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 (五) 对表决事项应有充分的知情权。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顾全大局，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一)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 (二) 学院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 (三) 教授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予以全院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教授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根据召集人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教授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2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做出表决。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参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应遵循“一事一决”的原则。初次表决时主任委员不参与投票，但当委员会票决赞成票与反对票数相等时，主任委员享有最终表决权。同一事项在同一次教授委员会会议中的表决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邀请院内外有关专家、院系负责同志到会提供咨询，以供教授委员会表决时参考。

第二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形成的涉及学院发展重大事务的决议，应经党政联席会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教授委员会负责。